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聚金”）、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本”）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现金出资总额为 601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东方聚金认缴金额为 10 万元，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方聚金、浙商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人代表：吴承根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5 日

东方聚金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2、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法人代表：吴承根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浙商资本专业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

务。

### 三、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申请名称：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资产管理（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6,010 万元

拟经营期限：5 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推举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每个合伙人指定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每个项目均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否则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投资。本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决策会委员一人一票，项目经全体委员表决权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浙商资本是经证监会同意设立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旗下已经形成天使创业投资基金、PE 投资基金、并购重组基金、产业并购引导基金投资业务布局，同时也是百亿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在本身拥有的知识、经验基础上，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和经验，投资于杭州环保产业相关公司的股权或债权，供给端创新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可能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并购整合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资本运作，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